关于开展促进中小学实验实践

教学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，市开发区教育局、徐圩新区文教局、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促进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活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水平，决定开展促进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中学实验教学说课比赛

比赛分初中物理、初中化学、高中物理、高中化学共四个学科组进行，各县、区、市直属学校每学科推荐2名教师参加市级选拔，8月20日前报送参赛教师说课视频及文字材料，联系人：陈德通、85822562、邮箱： lygjyzbz@163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：“实验教学说课”、单位。

具体要求参见《江苏省中学实验教学说课比赛方案》（附件一）。

二、初中化学实验教学技能大赛

1．比赛时间：2018年9月中上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．名额分配：各县和赣榆区推荐4人，海州区、连云区、开发区推荐2人，景区、徐圩新区推荐1人，市直属初中每校推荐2人。

3、奖项设立：设个人奖和团体奖。

4．报名要求：9月7日前报送参赛名单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和职称、联系电话），联系人：李杨、85822295、邮箱：lygdjg@163.com，邮件主题：“实验大赛”、单位。

具体要求参见《江苏省初中化学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方案》（附件二）。

附件： 一、江苏省中学实验教学说课比赛方案

二、江苏省初中化学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方案

2018年5月8日

附件一

江苏省中学实验教学说课比赛方案

一、比赛目的

促进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的探索和研究，鼓励教师对实验方法和教学设计进行改进创新，在教学中为学生创设更丰富科学的实验情境，呈现直观清晰的实验现象，增强学生对科学知识的感性认知和探究性体验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提升中学实验教学的水平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比赛分初中物理、初中化学、高中物理、高中化学共四个学科组进行，每设区市每学科推荐2名教师参加比赛。

三、说课要求

1.说课要点：实验教学目标、实验方案设计、实验操作要领、实验数据处理、实验教学评价。

2.说课重点：实验创新及其在教学中的融合应用，体现实验教学设计思想与效果，鼓励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材料的应用。

3.说课时间：10分钟。

4.说课表述：以PPT文稿演示，语言流畅，表述清晰。

5.实验操作：规范、熟练，效果明显（如受时间、器材等限制无法现场完成操作，可以视频、图片等形式展示）。

四、比赛组织

由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负责制定比赛规则并组织实施。

五、奖项设立

每学科组设一等奖7名、二等奖12名、三等奖7名。获奖名单将在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2018年9月中旬比赛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二

江苏省初中化学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方案

一、比赛目的

充分发挥实验教学在初中化学教学中的重要作用，积极引导初中化学教师做好课堂实验教学、完成初中化学课程标准要求，促进教师熟练掌握实验方案设计、器材准备、实验操作、数据记录、结果分析及对学生实验进行指导等技能，进一步提高初中化学的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省初中化学教师。

三、比赛内容

依据《义务教育化学课程标准》和现行《初中化学》教材，并参考《中学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技术》和《中学理科实验教学指导——初中化学分册》进行命题，主要考察教师以下实验教学技能：

（一）使用常规实验仪器，按要求装配实验装置并准备实验，安全、有序地完成实验，排除实验中的故障。

（二）根据教学需要，对常规实验进行改进或设计新的实验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进行实验，发现并解决学生实验中存在的问题和错误。

（四）通过实验达成教学目标。

四、比赛方式

比赛分预赛、复赛和决赛三轮进行。

（一）预赛

1.各设区市教育装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预赛方案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组织进行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装备管理部门负责实施。

2.原则上各县（市、区）均应独立组织进行预赛，如辖区内参赛学校数较少无法独立组织初赛，也可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联合组织预赛。

3.各县（市、区）初赛时，所属设区市教育装备管理部门应安排人员到比赛现场巡视，记录比赛组织情况。

（二）复赛

1.各设区市教育装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复赛方案、命题并组织实施。

2.各设区市参加复赛的总人数应不少于30人，参赛人员可包括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经由初赛选拔推荐的教师、市直学校的教师、通过其他方式确定的教师，具体人员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。

3.各设区市在复赛结束后应及时将参加复赛的人员、成绩、试题及评分标准等材料于10月20日前报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装备管理科（邮编：210024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，联系人：华南红、025-83335190，邮箱jsjyzbgl@163.com）。

（三）决赛

1.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决赛方案、命题并组织实施。

2.每设区市推荐4名教师参加决赛。

五、奖项设立

（一）个人奖。按决赛中个人总分排名设一等奖20名，二等奖20名，三等奖12名。

（二）团体奖。按决赛中各设区市团体总分排名，设一等奖2个，二等奖4个。

获奖名单将在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18年10月15日前各设区市完成复赛，上报推荐参加决赛的教师名单。

（二）2018年12月中旬前完成决赛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